

B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补 充、印 刷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9〕121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统计年报 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9〕115号）要求，现将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

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们将在全市推行守信承诺。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统计”微信平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tjj.beijing.gov.cn>

微信号: beijingtongjiweixin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83171635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BJB116 表)	7
2.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L127 表)	8
3.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3 表)	11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B211 表)	12
2.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B213 表)	14
3. 个体工业调查表 (B214 表)	15
4.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6-3 表)	16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7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9
(三) 分类目录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32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32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32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33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33
(四)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台账	34

一、总 说 明

为反映规模以下工业的基本情况、基本总量和规模以下小微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及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创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村（居委会）基本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下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村（居委会）。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生产活动部门。工业行业划分标准及代码依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工业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冶金加工、石油加工、化学加工、机械加工、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等，不包括属于居民服务业的日用品修理、摩托车修理、汽车修理和自行车修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主要包括：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个体经营工业单位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1）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2）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城镇、农村个体经营单位。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它活动。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下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以及村（居委会）。

个体工业统计范围不包括的单位有：（1）主要从事农业活动的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如竹藤棕草编织、毛衣、手套、塑料提篮编织、挑花、刺绣、抽纱、刷纸等。（2）农村中从事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的个体经营单位，如养蜂、养鸡、养鸭、养猪、养鹅、生豆芽、养蘑菇、养蚕、养鱼、炕房、烘房、孵坊、采种、育苗等，不论其单位名称如何，均不属个体工业单位。（3）农村中一些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个体经营者，如木匠、蔑匠、弹花、缝纫、油漆匠等；从事流动性服务作业的个体经营者，如走街串巷、逢场赶集、赶会的屠宰户及临时性的豆制品加工户等。（4）从事生活用品修理的个体经营单位，如维修钟表、钢笔、自行车、衣服、鞋、帽、日用小五金、黑白铁、铝制品、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等。（5）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商店、餐饮店、小商贩和饮料摊店等，进行的一些自产自销行为。如豆腐店出售自己生产的豆腐，肉店购进活猪自己屠宰，玻璃油漆店自己加工的玻璃制品，粮店加工零售挂面、面条、面包，饮食店自产自销糕点，蛋糕店自产自销面包等。（6）提供洗染、照相、裱糊、刻图章等生活服务的个体经营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北京统计信息网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具体内容见“四、附录”。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1）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JB116 表）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外，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村（居委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www.lwzb.gov.cn>）一套表企业登录（同方）入口填报统计数据。

（2）个体工业户报送方式由各区统计机构确定。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

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统计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04（工业） 83547070（创新） 83547175（投资）

电子邮箱：fumeng@tjj.beijing.gov.cn; dingyuan@tjj.beijing.gov.cn; zhengyan@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BJB116 表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单位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单位	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	—	7
L127 表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 时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	8
107-3 表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 时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	11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211 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2、5、8、11 月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20 年，一季度 3 月 18 日 18 时前，二季度 6 月 18 日前 18 时前，三季度 9 月 18 日前 18 时前，四季度 12 月 18 日 18 时前	2020 年，一季度 3 月 24 日 12 时前，二季度 6 月 24 日前 12 时前，三季度 9 月 24 日前 12 时前，四季度 12 月 24 日 12 时前	2020 年，一季度 3 月 25 日前，二季度 6 月 25 日前，三季度 9 月 25 日前，四季度 12 月 25 日前	12

B213 表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2、5、8、11 月	样本村（居委会）	样本村（居委会）	2020 年，一季度 2 月 13 日 18 时前，二季度 5 月 13 日 18 时前，三季度 8 月 13 日 18 时前，四季度 11 月 13 日 18 时前	2020 年，一季度 2 月 18 日 12 时前，二季度 5 月 18 日 12 时前，三季度 8 月 18 日 12 时前，四季度 11 月 18 日 12 时前	2020 年，一季度 2 月 20 日前，二季度 5 月 20 日前，三季度 8 月 20 日前，四季度 11 月 20 日前	14
B214 表	个体工业调查表	2、5、8、11 月	样本村（居委会）	样本村（居委会）	2020 年，一季度 3 月 18 日 18 时前，二季度 6 月 18 日 18 时前，三季度 9 月 18 日 18 时前，四季度 12 月 18 日 18 时前	2020 年，一季度 3 月 24 日 12 时前，二季度 6 月 24 日 12 时前，三季度 9 月 24 日 12 时前，四季度 12 月 24 日 12 时前	2020 年，一季度 3 月 25 日前，二季度 6 月 25 日前，三季度 9 月 25 日前，四季度 12 月 25 日前	15
206-3 表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定报	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样本单位和 2020 年度新注册工业小微企业样本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法人单位	—	—	规模以下工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前；2020 年新注册工业小微企业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或邮件报送	16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9 年

表 号：B J B 1 1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原盐	吨	1030010		中成药	吨	2740010	
成品糖	吨	1340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0	
罐头	吨	1450010		水泥	吨	3011030	
布	万米	1712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04101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2002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210010	
其中：氮肥(折含 N100%)	吨	262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761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22010		家用电风扇	台	3853010	
初级形态的塑料	吨	265101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853050	
合成橡胶	吨	2652010		传真机	部	3922030	
合成洗涤剂	吨	2681020		组合音响	台	395204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100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单位。
2. 本表调查时期为 1—12 月。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表中所列产品，有生产的填报，没有生产的免报。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企业负责人填写)



表 号: L 1 2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2019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是 □②否		
问题(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回答项)
2019 年, 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 但选了③或④或⑤, 请跳转至问题 06; 如选⑥, 请跳转至问题 09	01	☐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 ⑤其他创新活动, 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 ☐ ⑥没有创新活动
贵企业创新的资金来源是	02	☐ ①自有资金 ☐ ②众筹(如 P2P、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 ③风险投资(如天使投资等) ☐ ④银行贷款 ☐ ⑤政府资金 ☐ ⑥民间借贷 ☐ ⑦接受委托资金 ☐ ⑧其他来源(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 请跳转至问题 05	03	☐ ①独立研发 ☐ ②合作开发 ☐ ③购买技术 ☐ ④委托开发 ☐ ⑤其他(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 ①高校 ☐ ②科研院所 ☐ ③客户或供应商 ☐ ④其他企业 ☐ ⑤其他合作对象(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 ①资金不足 ☐ ②人才短缺 ☐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 ④适用技术短缺 ☐ ⑤市场环境不佳 ☐ ⑥其他(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 ①税费减免 ☐ ②金融服务 ☐ ③人才保障 ☐ ④知识产权保护 ☐ ⑤政府采购 ☐ ⑥平台支撑 ☐ ⑦其他政策(请注明) _____ ☐ ⑧未享受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 ①不知道有相关政策 ☐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③政策吸引力不足 ☐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 ⑤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⑥其他原因(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创新取得了哪些成效	08	☐ ①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 ③提高了生产效率 ☐ ⑤增加了产品或服务的品种 ☐ ⑦扩大了市场份额 ☐ ⑨改善了工作条件	☐ ②增加了利润 ☐ ④扩大了出口 ☐ ⑥提高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 ⑧减少了环境污染 ☐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未来有哪些创新发展规划	09	☐ ①开发新产品 ☐ ③引进新设备 ☐ ⑤涉足新的行业或领域 ☐ ⑦没有规划	☐ ②获取新技术 ☐ ④拓展市场或采用新的营销手段 ☐ ⑥其他规划（请注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工业、服务业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 时前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审核关系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 表）

- 01 题、09 题均不得为空（A）
（请同时回答 01、09 题，不能漏填）
- 01 题如选⑥，则①-⑤均不可选；如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⑥不可选（A）
（01 题不能在选⑥的同时选择其它选项）
- 06 题如选⑧，则①-⑦均不可选；如选①-⑦中至少一项，则⑧不可选（A）
（06 题不能在选⑧的同时选择其它选项）
- 09 题如选⑦，则①-⑥均不可选；如选①-⑥中至少一项，则⑦不可选（A）
（09 题不能在选⑦的同时选择其他选项）
- 如 01 题选⑥，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06 题、07 题、08 题应为空（D）
（如 01 题选择⑥，则 02-08 题无需回答）
- 如 01 题选③-⑤且 01 题①-②均未选，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D）
（如 01 题选择选③-⑤，且①-②均未选，则 02-05 题无需回答）
-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 02 题、03 题、05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应回答 02 题、03 题、05 题）
-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 04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应回答 04 题）
-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应为空（A）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无需回答）

10.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 则 06 题、07 题、08 题不得为空 (A)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 则应回答 06-08 题)

11. 表头指标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为空, 且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A)

(请填写表头指标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且为单选题)

12. 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按程序统一审核方式处理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L127 表) 与四季度工业企业样本调查 (B211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F219 表)

1. 企业若未正常填报四季度工业企业样本调查 (B211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F219 表), 可能为已经关停并转或联系不到的情况, 请进一步核实确认本表信息是否是企业实际情况。(C)

说明:

(1) 审核关系类型: A: 强制性审核 B: 准强制性审核 C: 核实性审核 D: 提示性审核

(2) “不应填报”“应为空”及跳转处除审核设置外还应在填报中设为不可选 (置灰)

(3) 括号中为审核错误的提示语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一、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1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2	
其中：全职人员				人	3		8. 其他费用			千元	13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4		三、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14	
二、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5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15	
其中：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6		四、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16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17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8		五、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9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18	
5. 设计费用				千元	1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19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来源	项目 开展 形式	项目 当年 成果 形式	项目 技术 经济 目标	项目 起始 日期	项目 完成 日期	跨年项目当 年所处主要 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 开发人员 （人）	项目经费 支出 （千元）		
甲	乙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工业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 时前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5) $5 \geq \Sigma (28)$ (6) 若 $1 > 0$ ，则 $6 > 0$ (7) 若 $6 > 0$ ，则 $1 > 0$ (8) $14 \geq 15$ (9) $16 \geq 17$ (10) 若 $24 \neq 000000$ ，则 $24 \leq 25$ 且 $24 \leq 201912$ 且 $25 \geq 201901$ (11) 若 $24 \leq 201812$ 或 $25 \geq 202001$ ，则第 26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12) $27 > 0$ (13) $28 > 0$

(14) 若第 21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则第 26 和 27 项免填。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表 号: B 2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1 月

20 年 1-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分类标识: ☐ 1. 目录企业 2. 非目录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登记注册类型: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单位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资产总计	千元	01			利润总额	千元	06		
负债合计	千元	02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7		
营业收入	千元	0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8		
营业成本	千元	04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千瓦时(度)	09		
税金总额	千元	05							

三、企业问卷

问题	代码	备选项目	企业填写序号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31	1. 良好 2. 一般 3. 不佳	☐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增速与本季度相比	32	1. 加快 2. 持平 3. 减缓	☐
本季度企业产品订货量	33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
本季度企业产成品库存数量	34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35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36	1. 市场需求不足 2. 招工难 3. 融资难 4. 用工成本上升快 5. 资金紧张 6. 原材料成本高 7. 其他(请注明) _____	☐ ☐ ☐
本季度企业招工情况	37	1. 有招工需求, 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 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 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 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

续表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38	1. 有贷款需求, 并全部贷到 3. 有贷款需求, 少部分贷到 5. 无贷款需求 (依靠自有资金)	2. 有贷款需求, 大部分贷到 4. 有贷款需求, 没能贷到	☐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 年利息及费用率	39	1. 本季度发生银行贷款, 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 其中, 年利息率为____%。银行贷款为____千元。 2. 本季度未发生银行贷款		☐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民间借款 月利息率	40	1. 本季度发生民间借款, 月利息率为____% 2. 本季度未发生民间借款		☐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41	1. 很紧张 (缺口 20%以上) 3. 基本正常		2. 紧张 (缺口 1-20%) 4. 资金宽裕
本季度企业主要投资方向 (可 多选, 最多选 3 项。若选 “6. 无投资”, 则不应选其他项)	42	1. 开发新产品 4. 跨行业转型投资		2. 设备升级改造 5. 其他投资 (请注明) _____ 3. 扩大生产规模 6. 无投资
本季度企业是否享受税收减 免政策 (包括减半征收所得 税、免征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 花税、免征增值税政策)	43	1. 享受 2. 不享受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目录企业样本和样本村 (居委会) 中非目录企业样本填报。

2. 调查时期: 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送, 各省统计局一季度于 3 月 25 日前, 二季度于 6 月 25 日前, 三季度于 9 月 25 日前, 四季度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4. 企业分类标识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7. 主要业务活动由企业填写, 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小类填写。

8. 本表所列问题每季度可根据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问题。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表 号: B 2 1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1 月

20 年 1- 月 第 张表 共 张表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名称: 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区划代码: □□□□□□—□□□□—□□□□ 邮政编码: □□□□□□

二、目录企业（包含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在样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非目录企业（不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存在于样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四、核查人情况及核查日期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范围：本表由非目录企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调查时期：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省统计局一季度于 2 月 20 日前，二季度于 5 月 20 日前，三季度于 8 月 20 日前，四季度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4. 本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根据抽中的样本村（居委会）和目录企业抽样框资料整理得到。

5. 本表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由调查员网上填报，要求调查员核查样本村（居委会）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二部分列出的企业名单之外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如有，则在第三部分填报这些企业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工业调查表

表 号：B 2 1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20 年 1- 月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名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村(居委会)所在地邮政编码：□□□□□□ 区划代码：□□□□□□—□□□—□□□

二、样本村（居委会）内个体工业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含区号 和分机)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 代码	个体工业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个体工业 从业人员 工资总额 (千元)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分 单 位 逐 个 填 写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填报范围：本表由个体工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调查时期：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省统计局一季度于3月25日前，二季度于6月25日前，三季度于9月25日前，四季度于12月25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4.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填写。
5. 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填写。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建筑业小微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2020 年 4 季度

表 号： 2 0 6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3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固定资产	112		

本企业 2020 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1 是 □ 2 否 □

若选项为“1”，项目名称是：_____ 投资额：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样本单位和 2020 年度新注册工业小微企业样本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2. 报送日期：限额以下工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1 月，调查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前报送，省级统计机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前。2020 年新注册工业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调查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2 时前报送，省级统计机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 时前。
3. 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由直报企业或区统计局负责录入。
4.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B213 表）

《个体工业调查表》（B214 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

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行业代码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 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 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 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企业分类标识 “1”为目录企业,“2”为非目录企业。从目录企业抽样框中抽取的样本企业为目录企业;从抽中的样本村(居委会)中核对出来的、建立抽样框后新生或遗漏的企业为非目录企业。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总额 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主要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2)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3)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4)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5)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本季度企业产品订货量 指本季度企业接到的订货量。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指本季度主要产品产量与相应的生产能力之比。它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

①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不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最大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②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实际生产量 / 生产能力×100%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既包括本季度企业新获得的银行贷款，也包括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指企业对于本季度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应付给银行的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银行贷款 指从银行获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本金额。包括本季度新获得的银行贷款和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也包括以单位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单位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指对于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民间借款，本季度企业所需支付的月利息率。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参加个体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个体工业从业员工资总额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个体工业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总额。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未领取工资的业主，按照雇员工资最高档计算，无雇员工资的按本地同行业雇员平均工资水平计算。

基层表填报情况（未填原因）及代码

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企业正常营业，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3	被合并
4	停产
5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6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非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该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非目录企业
4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5	被合并
6	停产
7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8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体工业户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的个体户正常生产，但都没填报数据
2	该样本群内该个体户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个体户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 表）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指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所有的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工装准备等；或实现了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已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服务）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服务）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流程）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或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P2P 指通过网络借贷实现的个人与个人间的小额融资方式。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3 表）

研究开发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以下简称“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

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

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

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 表）

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必须是企业自有的资产，通过租赁方式（除融资租赁外）取得的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与产品的区别：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的物品，用以出售换取收入；固定资产指企业购买或建造的物品，用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区别：低值易耗品是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 1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反复使用，且保持不变的实物形态，但与固定资产相比它具有单位价值低、使用期限短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 指调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固定资产（112）

建筑工程 指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安装工程 指安装各种设备、装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等，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购置设备、工器具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安装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设备包括购置的轧钢机、机床、贴片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皮带机、链条机、连杆机等传导设备，泵、空压机、锅炉、发电机等动力设备，卡车、轿车、货车等运输设备，污水废弃物处理设备。

工器具包括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生产经营所购置的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住宿餐饮类企业为正常经营所购置家具、厨具、餐桌椅以及文件柜、办公桌椅等，不包括单价不足 2000 元的以上物品或办公文具、电子设备耗材、餐具、台布、工作人员制服等物品。

其他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由调查单位支付的，在待摊投资支出科目核算最终摊入交付使用财产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依附于房屋构筑物的建设用地费、依附于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专利权、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项目立项环节发生的相关费用、法律事务费等。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20	集体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三) 分类目录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四)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 年

说 明

- 一、统计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二、本台账中所列示的统计指标、指标解释、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执行本年度《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台账资料必须及时填写。
-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发生变化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创建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活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电子台帐(2020 年)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1-2 月		1-5 月		1-8 月		1-11 月		数据来源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资产总计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税金总额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度									

注：指标解释：

1.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3. 营业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4.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5. 税金总额：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6.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7.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9.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耗的总电量。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